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28,9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100%,累计冻结、标记股份609,228,25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7.25%。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131-1号),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367,050,000	28.47%	10.31%	否	2023/1/31	2026/1/30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367,050,000	28.47%	10.31%	-	-	-	-	-

注:债权人与亿利集团合同纠纷金额其计约7200万元。债权人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标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67,050,000股(目标冻结数量为100,000,000股无限售股份),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

二、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89,400,000	36.21%	242,178,259	367,050,000	47.25%	17.11%
合计	1,289,400,000	36.21%	242,178,259	367,050,000	47.25%	17.11%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亿利集团获悉后正在调解。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宗玉	是	7,000,000	4.87	1.01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31日	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13,410,000	78.89	16.30	0	0	17,069,710	56.21

二、其他说明

1、程宗玉先生股份质押及冻结的风险整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程宗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847,765股导致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67%减少至41.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47,765股新股。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99,847,76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2,825,884股增加至432,673,649股,其中,控股股东李哲龙参与认购6,072,875股。因李哲龙参与认购的股份比例低于其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导致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哲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72,875	6.10

注:因李哲龙参与认购的股份比例低于其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导致李哲龙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明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94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朴艺峰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股东性质	持股5%下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4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顺玉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下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1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朴艺红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下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哲龙	108,175,518	32.50%	114,248,393	26.41%
李明健	42,361,711	12.73%	42,361,711	9.79%
朴艺峰	16,505,037	4.96%	16,505,037	3.81%
李顺玉	4,517,145	1.36%	4,517,145	1.04%
朴艺红	424,634	0.13%	424,634	0.10%
合计	171,984,045	51.67%	178,056,920	41.15%
上市公司总股本	332,825,884		432,673,64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洋新材
股票代码: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洋新材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洋新材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洋新材	指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67%减少至41.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哲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63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4,248,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1%。李哲龙先生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在公司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有限公司、昆山天洋新材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信泰永合(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李哲龙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名称	李明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88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健先生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明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名称	朴艺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63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峰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峰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名称	李顺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60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
通讯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玉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顺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名称	朴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71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采购副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红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朴艺峰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妻、李明健先生系李哲龙先生与朴艺峰女士之子、李顺玉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姊、朴艺红女士系朴艺峰女士之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3年1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847,76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99,847,76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332,825,884股增加至432,673,649股,其中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参与认购6,072,87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71,984,045股增加至178,056,920股,因李哲龙参与认购的股份比例低于其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1.67%被动稀释至41.15%。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达到5%以上但未达到20%。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1,984,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哲龙	108,175,518	32.50%	114,248,393	26.41%
李明健	42,361,711	12.73%	42,361,711	9.79%
朴艺峰	16,505,037	4.96%	16,505,037	3.81%
李顺玉	4,517,145	1.36%	4,517,145	1.04%
朴艺红	424,634	0.13%	424,634	0.10%
合计	171,984,045	51.67%	178,056,920	41.15%
上市公司总股本	332,825,884		432,673,6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847,76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99,847,76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332,825,884股增加至432,673,64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哲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8,282,32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76%,占公司总股本的6.54%。李哲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072,875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朴艺峰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顺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朴艺红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耿文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3年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票简称	天洋新材	股票代码	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李明健		上海市嘉定区****
	朴艺峰		上海市普陀区****
	李顺玉		吉林省延吉市****
	朴艺红		江苏省昆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李哲龙持股数量增加,其余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171,984,045股 持股比例:5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178,056,920股 持股比例:41.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1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847,76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99,847,76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332,825,884股增加至432,673,64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为个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券商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3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67.97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6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6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48.44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项目贷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2.18 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9.78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项目贷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6 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61.7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9.37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1/25-2023/11/24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5-2023/11/2	否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1/22-2023/11/21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0-2024/1/10	否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公司本部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人民币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9-2024/1/18	否
6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强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人民币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0-2023/12/22	否
7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3-2024/1/3	否
8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6-2026/1/15	否
9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2028/1/11	否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3,7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6-2026/1/15	否
11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张燕飞、陈守忠	Production of Cells and Modules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美元	11,3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30-2030/7/19	否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参考汇率1月31日:USD6.7604)折合人民币合计							679,700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13,142.85	4,661,712.01	2,316,489.96	2,758,279.45	1,496,652.88	1,903,432.55	2,989,677.98	3,975,055.61	77,796.77	16,628.51
2	天合光能(